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641號

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代 理 人 陳怡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炳煌間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聲請人對相對人陳炳煌郵寄債權移轉之通知信函，經以「遷移新址不明」為由退回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債權讓與通知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信封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付郵向相對人陳炳煌之戶籍地址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○00號」寄送債權讓與通知書，遭郵局

01 以「遷移新址不明」為由退回，有聲請人提出之退回信封在
02 卷可據。經本院依職權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派員
03 電話查訪相對人陳炳煌之訪查結果，相對人固未居住於其戶
04 籍地址，惟實係居住於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
05 樓」，此有該分局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北市警萬分刑字
06 第1133076643號函附卷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既有其他居所地
07 址，則尚難逕憑遷移新址不明之退件信封即認相對人有應為
08 送達處所不明而無法送達之情形，自與前揭聲請公示送達之
09 要件不符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10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
11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15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